



互盟股份

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

目录

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背景

2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介绍

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背景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背景

数据时代的现状

2017年全球数据尚量预计为10.5ZB(1ZB≈1万亿GB)，其中70% 数据为个人数据，而80%都由企业来保存。

越来越多的数据泄露

雅虎数据泄露案、索尼数据泄露案、棱镜门、“永恒之蓝”勒索病毒，越来越多的数据泄露案警示信息安全问题的严重性。

为了维护欧盟公民的隐私权利，欧盟议会发布了《通用数据保护法案》。

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背景





通用数据保护法介绍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简介



**INFOGRAPHIC
GDPR**

- **法案覆盖的范围：**

- 1.所有在欧盟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厂商；
- 2.所有保存、处理欧盟公民数据的厂商；
- 3.与厂商是否在欧盟境内无关。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简介



•法案将如何执行

1. 欧盟所有成员国将在2018年5月25日后，按照法案要求对欧盟区的**产品和服务** 等进行监管；
2. 不符合法案要求的企业可能受到高达2000万欧元或企业全球当年4%营业额（取两者更高）的处罚。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简介



• 法案保护的是什么：

1. 数据处理过程中，欧盟自然人的个人数据；
2. “个人数据”：任何指向一个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（“数据主体”）的信息；
3. 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定位数据、在线身份识别等自然人的标识信息；
4. 物理、生理、遗传、心理、经济、文化或社会身份等自然人的要素。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简介



•法案会依据什么进行处罚

- 1.违规的性质、严重程度和违规的持续时间；
- 2.违规是故意还是疏忽；
- 3.对个人数据的责任心与控制程度；
- 4.违规属于偶然还是重复事件；
- 5.受影响的个人数据种类；
- 6.个人遭遇损害的程度；
- 7.为了减轻损害而采取的行动；
- 8.违规行为产生的财务预期或收益。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核心要求

个人数据的非必要使用
产品或服务尽可能少的处理个人数据，并且不能使用与声明功能无关的个人数据

个人对数据使用的知情同意
(informed consent) 个人需要对数据处理知情，并给出个人同意



个人对数据的修改和移动的权利

个人能够修改和移动个人数据

个人对数据的删除权

个人有权删除、清除自己所有的数据

通用数据保护法案核心要求

数据保护

厂商需要对个人数据提供技术上和流程上的保护



加密

法案建议厂商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和加密



非必要设计和功能

厂商的产品和服务不应当有非必要的设计和功



隐私设计和设置

法案建议厂商在产品或服务当中，出厂设计与设置需要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



厂商可能的不符合项

代码层的不符合

- 产品使用了非必要的用户数据
- 产品未对一些数据和过程进行加密或加密不合格
- 产品没有给客户知情同意的权利

硬件层的不符合

- 产品有不合规的传感器或执行器
- 产品有某些不合规的功能模块



产品服务不合规

- 服务前端的渗透性测试未通过
- 服务后端代码漏洞
- 服务前端的加密和隐私保护不合规

厂商IT评估不合规

- 厂商IT环境不合规
- 厂商的组织与管理流程不合规
- 厂商的组织与管理软件不合规

互盟股份

为企业创造价值 对企业更有价值